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本股息政策」)，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為目標。股息政策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目的

本公司披露本股息政策旨在提高公司透明度，列明本公司有意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作股息所應用之原則及指引，並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更知情的投資決定。

原則

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彼等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及彼等股份價值，達致本集團業務增長與回饋股東之間之平衡。

指引

1.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本股息政策開列之因素，酌情決定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及其股息金額。
2. 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以下事項：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派儲備金；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
 - f. 法定和監管限制；
 - g. 股東利益；
 - h. 股東及投資者之期望；及
 - 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3.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分派及其金額皆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4. 本公司可以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之股息須予以沒收，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復歸本公司。
5. 股東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末期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董事會的酌情權及股東批准所限。董事會亦可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情況下，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6. 根據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僅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本公司概不保證其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指定期間內的任何特定股息款額。
7. 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款額的參考或基準。
8. 本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或董事會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亦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任何股息。

股息政策之檢討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股息政策，並保留在全權及絕對酌情下不時檢討、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代本股息政策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陳炎波先生。